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，其中董事董大伟、张帅、刘方园、孙小莉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基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由51.22元/股调整为51.07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4 年 11 月 4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51.07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7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5 日